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評量證號碼如下：

麗山國中英語資優班

正取名單 (依評量證號由上至下排序)：

70124 吳○霖	70131 陳○旭	70210 高○瑄	70213 陳○妤	70308 陳○希	70325 林○澂
70528 陳○澤	70609 柯○晴	70704 施○芯	70717 簡○霏	70822 吳○澤	70903 吳○芸
70908 張○愛	70924 何○	71010 陳○潔	71014 劉○萱	71016 畢○甯	71123 李○桀
71207 梁○熙	71232 黃○諾	71513 廖○媛	71526 林○楷	71536 鄭○辰	71627 張○中
71708 張○桐	71728 張○	71806 張○甄	71902 林○瑩	71928 陳○勳	
以上共計 29 名					

備取名單 (依備取順序由左至右排序)

其餘考生未達錄取標準，故不列備取。

以上共計 0 名

二、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經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之安置同意書（附件 6）至各設班學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並提供服務。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2 日